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8日,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80)。

截至2017年12月5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,000万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